

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德税通〔2026〕17401号

长春市惠隆木制品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22018369145529X6）

事由： 阻止出境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。

通知内容： 你（单位）2009-06-01至2018-09-30欠缴  
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合计税额（大写）捌佰零陆万捌  
仟壹佰肆拾陆元零捌分（¥：8068146.08）元，限期内未结  
清税款、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 
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我局将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  
止相关人员出境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